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9)

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發表公告

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之公告（「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有關董事會獲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洪先生通知，一潛在買方向洪先生提出可能收購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在交易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董事會已獲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洪先生通知，洪先生與一潛在買方就可能收購建議之談判已經終止，因此可能收購建議將不會進行。

就收購守則而言，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為開始的約定期隨著上述可能收購建議之談判終止而結束。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鄧崇基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洪建生先生，洪繼懋先生及吳潔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倫贊球先生，蘇汝佳先生，盧潤帶先生及陳明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